

**印江自治县人民法院智慧法庭改造升级
采购需求公示**

- 1、项目名称:印江自治县人民法院智慧法庭改造升级
- 2、项目编号:ZSJC-2021-0017
- 3、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2021年8月12日—2021年8月14日
- 4、采购预算:159.70万元
- 5、最高限价:159.70万元
-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印江自治县人民法院采购(分散采购)申报表
- 7、采购单位名称:印江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联系人:涂显玉
联系电话:18008566039
- 8、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印江楠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陈建
联系电话:18213488893
- 9、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或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19年（或2020年）任意一个月企业自行出具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0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营业执照中应具备相关的经营范围；

4、评分因素所占权重（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30分	以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或等于评标基准价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1、投标人报价低于其成本价的（低于拦标价 15%的，可视为低于其成本价），应提交能充分理由的说明及其证明材料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认为其报价会影响其履约质量，作 0 分处理。 2. 响应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经评审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	
2	技术评分	35%	35分	技术参数响应评审（10分）	1、技术参数中带“★”号的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要求,若其中一项不满足则该项为 0 分 2、技术参数中非“★”号的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技术偏离说明表”，提供逐条对应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的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为评标依据，漏项视为不满足，按负偏离每项扣 1 分。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后对响应情况进行验证，虚假应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设计方案（20分）	1、技术方案包括：需求分析、总体设计、智慧庭审系统设计、接口对接设计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的 优：得 10 分~6.5 分； 良：得 6.4 分~3.5 分； 差：得 3.4 分~0.1 分， 缺项:得 0 分。（满分 10 分）
					2、实施方案包括：实施总体方案、实施时间及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的 优：得 10 分~6.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良：得 6.4 分~3.5 分； 差：得 3.4 分~0.1 分， 缺项：得 0 分。（满分 10 分）
				售后服务（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技术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安排等）是否合理，是否能够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等，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售后服务内容的合理性、全面、详细。 优：得 5 分~3.5 分； 良：得 3.4 分~1.5 分； 差：得 1.4 分~0.1 分， 缺项：得 0 分。（满分 5 分）
	商务评分	35%	35 分	企业实力（15 分）	1. 供应商具有企业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三级及以上、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三级及以上）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具有 CMMI5 认证证书得 2 分，CMMI3 认证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4.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服务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5、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 CS3 认证证书得 1 分，CS4 认证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自主知识产权（4 分）	提供智慧法庭或智慧庭审相关平台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类似业绩 (6分)	提供 2016 年以来类似业绩，合同中有“智慧法庭”或“智慧庭审”内容，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加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项目执行能力 (10分)	本项目属于法院专网项目，需要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如下： 1、项目经理需要具备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工信部或人社部相关资质认证机构颁发）和 ITSS 证书，满足一项得 1.5 分，满分 3 分； 2、项目信息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E（CISP）、CISA（信息安全审计认证考试），满足一项得 1.5 分，满分 3 分。 3. 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备具备以下资质证或培训证书(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数据库架构师，高级网络工程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用户体验架构师，高级系统分析师，信息分析师、软件金领架构师)，满足得 4 分，缺任一资质本项不得分（须附人员名单、个人资历及简介，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注：本次竞争性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分别组织投标人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是获取报价分的计算依据。第一次报价方式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二次报价，由投标人以经评审合格的第一次报价为限价进行报价。第二次报价可以和第一次报价相同但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